

您的總監議會

總監議會是複合區的管理機構,如下文之定義,如國際憲章暨附則和國際理事會政策所規 定是提供複合區行政支持。

國際憲章和附則

正如國際憲章和附則,第八條區組織所述:總監議會的定義如下:

總監議會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每一複合區必須組成總監議會。總監議會成員須包含一位現任或前總監擔任總監議會議長,複合區憲章及附則可以規定是否可包含一位或一位以上的前任總監,但包含總監議會議長在內之前總監總人數不得超過總監總人數的一半(1/2)。每位總監議會之成員,包含總監議會議長在內對每件總監議會提案有投一(1)票之權。總監議會可包含現任及前總會長、副總會長、現任及前國際理事可在總監議會中擔任無投票權之顧問。總監議會議長可依各複合區憲章暨附則之規定,被推選或經選舉,但其擔任總監議會議長時,必須為現任或前總監。總監議會議長的任期為一年,而且不得再任。

複合區總監議會之職權

在不與國際憲章及附則、國際理事會政策之規定相違的情形下,複合區總監議會應遵照其 複合區憲章規定督導複合區一切行政務、遴選幹部、舉行會議、管理經費、並審核支出及 行使其複合區憲章所賦與的一切行政管理職權。

總監議會之職責根據標準本複合區憲章及附則第六條之規定如下:

- (a) 管理並控制總監議會、複合區各委員會及複合區年會之所有幹部及其代理人;
- (b) 管理複合區之財産、會務及經費;
- (c) 全面管理、控制並監督複合區年會及所有複合區之會議;
- (d) 以國際理事會政策及其所規定之議事規則所賦予之原有管轄權,聽取及處理由複合區内任何副區、任何獅子會或任何獅子會會員所提出有關憲章本質的抗議。上述總監議會之所有裁定仍應由國際理事會審查及決定。
- (e) 控制及管理複合區、複合區各委員會及複合區年會之預算事宜。不得批准或造成債務 以影響任何年度的預算不平衡或有赤字。

總監議會之額外職責根據標準本複合區附則第三條之規定如下:

總監議會應:

- (a) 訂立有關複合區年會行政費用之契約並核准所有帳單;
- (b) 指定複合區經費的保管機構;
- (c) 決定複合區執行長-主計長的保證債券金額及發行此債券之保證公司;
- (d)接受執行長-主計長之半年或更頻繁的財務報告,若有需要,並在年終時審核執行長-主計長之帳簿及帳戸。

總監議會幹部

貴複合區憲章及附則應特別註明總監議會幹部,通常包含總監議會議長、副議長、執行長、 主計長,及其他總監議會認為必要之幹部。一般而言,這些幹部每年須經總監議會選舉。 然而有些複合區,總監議會議長由複合區年會代表選出。

總監議會議長

當屆之總監議會議長必須是現任或前總監,並建議選擇最近擔任總監者。

除複合區憲章暨附則列出不同的程序,總監議會議長應由出席總監議會之當屆總監選出。 該會議須於複合區年會後,必須於國際年會結束後之三十(30)天之前舉行。

下列為標準本複合區附則第三條規定:

總監議會議長

總監議會議長是複合區的行政引導長。所有的行動均在總監議會之下授權、指導、督導。

與總監議會合作,總監議會議長應:

- (a) 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b) 協助溝通有關國際及複合區的政策、活動、及重要事務;
- (c) 將總監議會所訂之目標及長期計劃制定文檔及協助實現;
- (d) 召開會議並於總監議會時協助討論;
- (e) 引導複合區年會的運作;
- (f) 支持國際理事會或總監議會為促進總監之間的和諧與團結之所發起的工作;
- (g) 依照複合區憲章及附則之規定交報告及履行複合區會務;
- (h) 履行任何複合區總監議會所交付之其他行政工作;並
- (i) 在其任期結束時協助將所有複合區賬本、基金、及記錄及時移交給其繼任者。

複合區執行長-主計長。在總監議會的監督及指示下,複合區執行長-主計長應:

- (a) 保管總監議會之正確記錄,並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十(10)日內,將各次總監議會記錄副本送總監議會全體成員及國際獅子會;
- (b) 協助總監議會處理複合區之會務並執行本憲章及附則所規定及引伸之職責或得由總監 議會交付之任務;

- (c) 收取各副區內閣秘書/財務長繳納之經費並出具收據,存入總監議會所指定之一家或 多家銀行,並在總監議會監督及控制下簽發支票,由總監議會議長或總監議會所授權 的成員會簽,以支付各項開支;
- (d) 保管所有總監議會及複合區之正確的帳簿與帳戸記錄及會議記錄,並允許總監議會任何成員或複合區內任何分會(或任何兩者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於任何合理時間以任何適當理由查閱之。
- (e) 提供由總監議會規定的保證金額及保證公司以保證對其職責之忠誠表現。
- (f) 在任期屆滿時,及時將複合區所有帳戶、基金及記錄移交給繼任者。
- (g) 若複合區採用執行長及主計長為分別之職位,各幹部之職責依其職位之性質而分配之。

免職總監議會議長

由於 2014 年國際年會代表批准國際憲章修正案,總監議會有權免職總監議會議長。以下列出於國際憲章暨附則第八條區組織第 6 節之規定。

免職。經總監議會多數要求,召開將總監議會議長免職為目的之總監議會特別會議。無論總監議會議長是經挑選或選舉,經全體總監議會2/3之肯定票,可將總監議會議長免職。

額外資料

有關委員會之指派、複合區年會之程序、複合區解決糾紛程序、提名政策等額外的資料及詳細解釋都在標準本複合區憲章及附則內。

總監議會遵守複合區憲章及附則之修正程序之規定有權修改複合區憲章及附則。若目前之 複合區憲章及附則未有此規定,則須採用標準本複合區憲章及附則之規定。